



軍方開放無關國防通航審批權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和中國民用航空局聯合發布《通用航空飛行任務審批與管理規定》，指出軍方將與國防、領土不相關的通用航空飛行任務的審批權讓渡出來，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簡化了通航飛行的流程。

體現軍民共享資源

據中國證券網昨日消息稱，2010年，國務院、中央軍委印發《關於深化我國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

發布之後，包括《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民航「十二五」規劃在內的多項規劃都將通用航空發展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戰略高度，並形成了中央與地方聯動的形勢。上周五公佈的《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的「深化國防和軍隊改革」一項中，也提出「推動軍民融合深度發展。在國家層面建立推動軍民融合發展的統一領導、軍地協調、需求對接、資源共享機制」。

分析人士認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和中國民用航空局選在三中全會《決定》公佈之後不久即推出這一「規定」，能較好地體現軍民融合的資源共享機制，是一張比較實在的政策牌。

仍須提出飛行計劃申請

本次文件規定國務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門負責通用航空飛行任務的審批；總參謀部和軍區、軍兵種有關部門主要負責涉及國防安全的通用航空飛行任務的審核，以及

地方申請使用軍隊航空器從事非商業性通用航空飛行任務的審批。同時除了一些特殊飛行任務外，通用航空飛行任務不需要辦理任務申請和審批手續。

在飛行實施前，飛行任務執行單位仍須按照國家飛行管制規定提出飛行計劃申請，並說明任務性質。飛行計劃申請包括高空與低空，高空飛行計劃申請區分為民航管制與軍方管制區域，低空飛行計劃申請區分為管制空域、監視空域、報告空域。



軍方讓渡部分通用航空審批權，私人飛行申請審批有望簡化。網上圖片

最高法：不因輿論違法裁判

推防範冤假錯案機制 堅守獨立審判權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就中國內地司法改革提出多項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健全錯案防止機制」等。最高人民法院昨日對外發布《關於建立健全防範刑事冤假錯案工作機制的意見》

明確要求，法院堅持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原則，不能因輿論炒作、當事方上訪鬧訪和地方「維穩」等壓力，作出違反法律的裁判。最高法還提出改變「口供至上」的觀念和做法，採用刑訊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應當排除。

本 次發佈的意見應該是三中全會《決定》公佈後最高法首次對外發佈的落實三中《決定》的相關政策。

該《意見》共27個條文，分5個方面進行了明確的規定。首先在第一部分，《意見》明確提出要堅持「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程序公正、審判公開、證據裁判」五大基本原則。

證據不足應判被告無罪

《意見》明確指出，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不能因為輿論炒作，當事方上訪、鬧訪和地方維穩等壓力作出違反法律的裁判。要保障無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在認定被告人有罪時應當適用證據確實充分的證明標準。

《意見》第二大部分專門就證據審查機制作了明確的規定。其中強調，定罪證據不足的案件應當堅持疑罪從無原則，依法宣告被告人無罪，不能降格作出留有餘地的判決。並對證據確實充分但影響量刑的證據存疑的，應當在量刑時做出有利於被告人的處理，死刑案件認定對被告人適用死刑的事實證據不足的，不得判處死刑。

刑訊逼供所獲供述無效

《意見》還明確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切實改變口供至上的觀念和做法。《意見》指出只有被告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在非法證據排除中，進一步明確了採用刑訊逼供或者凍、餓、曬、烤、疲勞審訊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都要排除，其中還要求對於命案應當審查是否通過被害人近親屬辨認、指紋鑒定、DNA鑒定等方式確定被害人的身份。

在「遵守法定訴訟程序，強化案件審理機制」方面，《意見》提出「以審判庭為中心」規定，事實證據調查要在法庭，定罪量刑辯論在法庭，裁判結果形成也要在法庭。意見指明，證據未經法庭出示辨認質證等法庭調查程序查證屬實的不能作為定案的根據。

《意見》還進一步提出，要嚴格依照法定程序和職責審判案件，不得參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聯合辦案。對確有冤錯可能的控告和申訴，應當依法複查。原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依法及時糾正。重大、疑難、複雜案件，可以邀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基層群眾代表等旁聽觀審。

《決定》這樣說：

- 確保依法獨立公正行使審判權檢察權。改革司法管理體制，推動省以下地方法院、檢察院人財物統一管理，探索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保證國家法律統一正確實施。
- 改革審判委員會制度，完善主審法官、合議庭辦案責任制，讓審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負責。
- 推進審判公開、檢務公開，錄製並保留全程庭審資料。
- 完善人權司法保障制度。國家尊

重和保障人權。進一步規範查封、扣押、凍結、處理涉案財物的司法程序。健全錯案防止、糾正、責任追究機制，嚴禁刑訊逼供、體罰虐待，嚴格實行非法證據排除規則。逐步減少適用死刑罪名。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發布的《意見》明確要求，法院堅持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原則。圖為雲南高級人民法院在審理案件。資料圖片

學者：高法新規需配套落實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馬靜 北京報道) 最高人民法院昨日發布《關於建立健全防範刑事冤假錯案工作機制的意見》，該意見具體改革措施引發網友廣泛關注。在最高法昨日剛剛開通的微博上，多數網友給出積極評價的同時，也有網友對意見能否落實提出質疑。國家行政學院法學教研部教授楊偉東接受本報採訪時表示，《意見》提出的具體規定對各級法院在辦案中具有指導性，但其真正落實還需要後續系列配套制度跟進，也需要公安、檢察機關等司法機構配合和改革。

司法公正是穩定關鍵

記者注意到，多數網友對《意見》的出台給予好評，認為是中國司法改革正在積極推進。但也有網友提出自己的質

疑，認為《意見》在落實中存在阻力。有網友提出「法院不能因輿論炒作、當事方上訪鬧訪和地方『維穩』等壓力，作出違反法律的裁判規定中，不因『輿論和上訪鬧訪作出違法裁定』容易做到，但是不因『地方維穩壓力作出違法裁定』恐怕很難。」

憂維穩壓力影響審判

對此，楊偉東表示，十八屆三中全會已經明確提出要進行人財物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司法管轄制度的改革，這些即將試點和出臺的改革措施都將充分保證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和檢察權。他並提出，穩定很重要，但是一切維穩的前提是法治，司法公正才是穩定的關鍵。

楊偉東並認為，《意見》的確是落實三中全會司法改革決定重要舉措，也是中國司法改革向公正、獨立邁進的積極信號，可以說中國司法改革邁出實質性的第一步，但是其在具體落實中肯定會遇到這樣那樣的問題，需要有關部門出臺後續的公開和監督措施予以保障。此外，此次最高法提出的系列意見也對公安、檢察機關提出一定考驗，公安和檢察等司法機構也需要在工作方式上有所配合，也需要進行相應的改革。

上海市律師協會監事、刑委會主任林東平指出，輿論審判既來自當事人、訴訟參與人，也來自有關部門；上訪鬧訪既有被告人及家屬，也有被害人及家屬，維穩壓力成為獨立審判的緊箍咒。「意見」或許能為之解套。

最高法開通官博納民意

人民法網21日在藉助新媒體推進司法公開方面推出新舉措，官方微博@最高人民法院在新浪網開通，官方微信(公眾號：最高人民法院)在騰訊網開通。

回應關切 接受監督

許多媒體注意到，最高法院當天開通的微博係「首個國家級官方微博」。最高法院稱，此舉目的在於積極推進司法公開，努力拓寬民眾了解司法、參與司法、監督司法的渠道。據稱，最高法院將通過新媒體平台，

及時發佈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的重大審判信息、重要司法解釋、重點工作情況等信息，不斷推進司法公開，主動回應社會關切，拓寬接受監督渠道。

與此同時，官方微博、微信還將與最高法院官方網站開通的「院長信箱」、「代表委員建言」、「失信被執行人名單查詢」等欄目聯動，從而推動形成功能相對齊全、職能相對明確的新媒體集群，進一步增強官方微博、微信在推進司法公開、提升司法公信力方面的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微博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開通官方微博和官方微信，將及時發佈重大審判信息。據悉，最高法院當天開通的微博係內地「首個國家級官方微博」。據中新社報道，中國最高

最高法《意見》要點

- 定罪證據不足的案件，應當堅持疑罪從無原則，依法宣告被告人無罪
- 死刑案件，認定對被告人適用死刑的事實證據不足的，不得判處死刑
- 只有被告人供述，沒有其他證據的，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
- 採用刑訊逼供或者凍、餓、曬、烤、疲勞審訊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應當排除
- 證據未經法庭出示、辨認、質證等法庭調查程序查證屬實，不得作為定案的根據
- 承辦法官為案件質量第一責任人
- 死刑案件，由經驗豐富的法官承辦
- 覆核死刑案件，應當訊問被告人
- 不得參與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聯合辦案
- 對確有冤錯可能的控告和申訴，應當依法複查

■ 本報記者 馬靜 整理

不動產將統一登記 助徵稅控樓價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20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整合不動產登記職責，將分散在多個部門的不動產登記職責整合由一個部門承擔，實現不動產審批、交易和登記信息在有關部門間依法依規互通共享，消除「信息孤島」。專家認為，整合不動產登記職責、建立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對於徵稅和反腐都有重要意義，知名地產商潘石屹甚至認為有「控房價」的效果。

整合登記職責 依法公開信息

會議指出，整合不動產登記職責、建立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是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的重要內容，也是完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建設現代市場體系的必然要求，對於保護不動產權利人合法財產

權，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和水平，尤其是方便企業、方便群眾，具有重要意義。

會議決定，將分散在多個部門的不動產登記職責整合由一個部門承擔，理順部門職責關係，減少辦證環節，減輕群眾負擔。一是由國土資源部負責指導監督全國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動產統一登記職責，基本做到登記機構、登記簿冊、登記依據和信息平台「四統一」。行業管理和不動產交易監管等職責繼續由相關部門承擔。各地在中央統一監督指導下，結合本地實際，將不動產登記職責統一到一個部門。二是建立不動產登記信息管理基礎平台，實現不動產審批、交易和登記信息在有關部門間依法依規互通共享，消除「信息孤島」。三是推動建立不動產登記信息依法公開查詢系統，保證不動產交易安全，保

護群眾合法權益。

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副院長趙錫軍指出，目前中國的不動產登記存在多頭管理、權責不清晰的情況。土地、房屋等不動產登記涉及國土、房屋管理等多個部門，登記程序、標準等也各有不同。整合不動產登記職責，有助於提高不動產登記的效率和水平，方便企業和群眾。

潘石屹：今年實施 房價即跌

專家還認為此舉會對市場部分灰色房源存量有威懾作用，可能會出現部分拋售，有反腐和促進房價下降的作用。趙錫軍表示，「房叔」「房姐」的出現表明了房產信息不公開、不透明的弊端，不動產統一登記和公開查詢系統建立後，有助於摸清那些多佔多用、



專家指不動產統一登記對市場部分灰色房源存量有威懾作用。圖為內地一個房地產交易博覽會。資料圖片

佔而不用和不正當交易的問題，對於發現腐敗活動，斬斷利益輸送會有很大作用。地產商潘石屹則斷言，「這是好政策，如果今年實施，房價馬上會跌。」